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解决娱乐场所 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97号

1999年7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财政厅、地税局、文化厅《关于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解决娱乐场所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国务院261号令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是国家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法

规。规范和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，是保证这一法规顺利深入贯彻的关键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把这项工作做实、做好。要保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经费，保证娱乐场所监督检查的秩序。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调整后，任何部门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关于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解决娱乐场所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的意见

(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省文化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)

省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第261号令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关于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，可以通过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，由地方财政解决，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”的规定，现就我省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，解决娱乐场所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取消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管理费，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，解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，是国家实施税费改革、理顺分配关系、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行为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保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职能，促进我省娱乐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，保证这项工作的落实。

二、自1999年7月1日起，全省取消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管理费，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国务院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，对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项目和调整后的税率见附表。

三、为保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的经费，各级财政部门要以1998年度娱乐业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基数部分由财政部门按30%安排支出，增长部分按30—50%安排支出，专项用于解决文化部门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所需经费，增长部分财政支出的具体比例由各市县自定。此政策暂定三年，从1999年至2001年止。期满后，再视情况调整。对1999年文化部门监督检查所需的经费，各级财政部门按上述比例确定的数额的50%安排。

四、各级地税部门要加强对娱乐业营业税的征管工作，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。同时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委托当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代征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文化部门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。财政部门划拨给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娱乐业营业税税额，专门用于娱乐场所监督检查工作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理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娱乐业营业税税目税率表(略)